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908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111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11月25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兴化市星湾雅筑11#-13#、15#、19#-20#楼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兴化市中和路南侧，红星路东侧				
建设规模	55071.4 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853	天	合同价格	8873.10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锁定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913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凯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海滨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915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阳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1102601A04000
监理单位	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监理工程师	许丙方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909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项目负责人	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项目负责人	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111250101

建设单位：兴化市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星湾雅筑-11号楼	7032.40	717.20	10	1	
星湾雅筑-12号楼	5907.50	548.40	11	1	
星湾雅筑-13号楼	8794.20	500.30	18	1	
星湾雅筑-15号楼	10086.20	437.60	23	1	
星湾雅筑-19号楼	10086.20	437.60	23	1	
星湾雅筑-20号楼	10086.20	437.60	23	1	
总面积：55071.40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51992.70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3078.70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工程名称：兴化市星湾雅筑11#-13#、15#、19#-20#楼项目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